

<<经济法8>>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8>>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345

10位ISBN编号：7509335345

出版时间：2012-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教学法规中心

页数：3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经济法8&gt;&gt;

## 内容概要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

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

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

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

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

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

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

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 &lt;&lt;经济法8&gt;&gt;

## 书籍目录

## 上篇 市场监管法

## 一、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08年8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年1月12日)

## 二、消费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

## 三、房地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

## 四、金融监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10月31日)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年3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6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0年12月31日)

## 下篇 宏观调控法

## 一、财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6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 二、价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

## 三、会计与审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

## 四、对外贸易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

## 附录

## 一、学法导航

1. 法学核心期刊
2. 常用法律网络资源

## 二、考研前瞻

1. 法学院校考研真题
2. 备考指南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三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措施】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第四十条【反垄断执法程序】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进行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

第四十一条【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被调查者的配合义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四十三条【被调查者及利害关系人陈述意见的权利】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四条【认定垄断行为的决定及其公布】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中止调查、终止调查、恢复调查】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

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政责任】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经济法8(2012-2013)》是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制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